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二十、个人取得股权期权等股权激励和现金奖励等征税问题的规定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一) 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的规定

企业员工股票期权(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是否可公开交易	不公开交易	授权	一般不征税
		行权前转让	工资薪金所得
		行权	
	公开交易	授权	工资薪金所得(按授权日股票期权市价计税)
		行权前转让	财产转让所得
		行权	不计算征税
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			财产转让所得(境内上市股免,境外股交)
行权后不转让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提示1】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

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提示 2】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 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的规定

	股票增值权	限制性股票
税目	“工资、薪金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行权日股票价格 - 授权日股票价格) × 行权股票份数	(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 + 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 / 2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纳税义务时间	上市公司向被授权人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	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税额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例题·单选题】2024年2月，中国公民孙某从其任职的公司取得限制性股票50000股，在获得限制性股票时支付了50000元，该批股票进行股票登记日的收盘价为4元/股。按照约定的时间，2024年12月28日解禁10000股，当天该股票收盘价7.5元/股。在不考虑其他费用的情况下，解禁时孙某应纳税所得额是()元。

- A. 35000
- B. 47500
- C. 50000
- D. 57500

答案：B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4+7.5）÷2×10000-50000×（10000÷50000）=47500（元）

（三）完善股权激励的规定

1.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税。

【提示 1】股权取得成本：

- （1）股票（权）期权按行权价确定；
- （2）限制性股票按实际出资额确定；
- （3）股权奖励为零。

【提示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1.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2. 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备案）：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税。

【提示 1】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提示 2】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的规定

1.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

（1）取得时：暂不纳税。

（2）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时：“财产转让所得”（财产原值为零）。

2. 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六）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规定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提示】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二十一、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 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暂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企业债券差价收入，**应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基金在分配时依法代扣代缴。